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
关于建立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机制的谅解备忘录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，

决心在互信和相互尊重基础上、在平等和友好原则框架内发展和深化中土关系。

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发展政治、经贸、能源、交通、安全、文化、旅游及其他领域合作交流，应加强在国际组织内现有合作，达成如下谅解：

第一条

一、为发展深化双方政治、经贸、安全、文化及其他领域合作，决定建立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级政府间合作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
二、委员会会议在中国和土耳其轮流举行，每两年举行一次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委员会双方主席可要求召开特别会议。会议日程在会议举行前两个月通过双方外交部确定。

第二条

委员会是为促进中土合作发展而成立的协调机制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为：

（一）分析中土双方合作现状，确定合作优先方向与合作形式；

（二）全面统筹协调两国政治、经贸、能源、交通、安全、文化、旅游及其他领域合作；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决定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促进两国交流。

第三条

一、委员会由双方主席（副总理级）、秘书长（两国外交部主管双边关系的部领导）和相关部委和有关机构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双方现有的外交部联合工作组、经贸联委会、中国公安部—土耳其内政部联合工作组机制按原有方式继续运作。两国外交部联合工作组会议在副总理级机制会议前先行召开。

第四条

一、双方外交部主管司局行使委员会秘书处职责，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的，协调双方相关部委和有关机构执行委员会决议。

二、必要时，双方外交部主管司局负责人可进行协调。

第五条

出席委员会会议人员的国际旅费和食宿费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举行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由举办方承担。

第六条

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

第七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。如任何一方均未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6个月正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，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土耳其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土耳其共和国政府

代 表